

新亞書院學生宿舍宿生遴選標準及細則

本地本科生適用

前言

新亞書院學生宿舍設置之目的在於為新亞同學提供完善之研習及居住環境，同學藉團體生活，學習與人相處及獨立自律，使身心達致均衡發展，實踐書院之教育目標。

(甲) 宿生遴選原則

1. 特別名額、住所區域、住所類型及人均面積、和課外活動四項為遴選宿生基本原則。
2. 上述四項之細則分別訂定為附表（一）、（二）、（三）、及（四）。

詳列如後：

附表（一）	特別名額		
附表（二）	住所區域	最高	45分
附表（三）	住所類型及人均面積	最高	35分
附表（四）	課外活動	最高	20分

3. (i) 凡於該學年違反宿舍規則者，其下學年入宿申請由學生宿舍委員會按情況扣除 1-20 分。
- (ii) 凡於該學年違章收留訪客者，按下述方法處理：

第一次：	扣 3 至 8 分
第二次：	再扣 20 分
第三次：	取消下學年申請宿舍資格

(乙) 宿位分配

1. 四年一宿

凡在新亞書院就讀本科課程，而未嘗在本院學生宿舍住宿（暑期宿舍不計在內）之畢業班學生，可申請「四年一宿」。本院以電腦抽籤排序，男女名額各一百名，優先考慮申請一學年宿位之申請人。（醫學院醫科生及中醫學院本科生可自第二學年起申請，教育學院及護理系本科生可自第三學年起申請）。

2. 一年級本地新生宿位配額以下列公式計算：

$$A \times \frac{C}{B} \times 1.3$$

A - 宿位總數(不包括預留予非本地本科生及交換生的宿位)

B - 新亞書院本地學生總人數

C - 一年級(本地生)總人數

3. 扣除一年級新生宿位配額後，其餘宿位分配予舊本地生、非本地本科生及交換生。

《新亞書院學生宿舍宿生遴選細則》
本地本科生適用
特別名額評定表

甲. 下列類別獲優先分配宿位一學年：

1. 家庭在本港各離島或本港以外地區者(東涌除外)；
2. 孤兒或孑然一身而無至親照顧者；
3. 身體殘障而行動不便或因其他理由經校醫極力推薦者；
4. (i) 本院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二名)及學生會代表會主席；
(ii) 本院學生任中大學生報總編輯或副總編輯；
(iii) 本院學生任中大校園電台台長或副台長；
(iv) 本院宿生會成員。

乙. 下列類別獲優先分配宿位：

1. 宿舍保留 12 個宿位，供本院學生會提名幹事/學生會代表會副主席入住，住宿期限原則上至其接任人上任止。
2. 宿舍保留 5 個宿位，供中大學生事務處提名配予本院學生任中大學生報編輯、中大校園電台幹事入住，住宿期限原則上至其接任人上任止。
3. 每座宿舍保留不超過 12 個宿位，予有需要人士入住，由院長提名 2 人、輔導長提名 10 人，提名名額經與宿舍主任協商產生，供學生宿舍委員會考慮。
4. 每位宿舍主任可推薦不超過其宿舍百份之十宿位，供學生宿舍委員會考慮，配予符合基本宿分要求而又在宿舍群體生活方面有優良表現或貢獻的宿生。

《新亞書院學生宿舍宿生遴選細則》

本地本科生適用

住所區域

(採用谷歌地圖提供的車程時間為計算地區分的主要工具及使用方法)

實際運作

1. 終點制定

選取終點為「大學站 馬料水」

2. 路線選擇

須採用公共交通工具，日期定在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以確保最新的交通網絡更新會計算在內。如在此日子之後短期內因有新屋苑落成或交通路線更新，會作出相應調整。同學最早的堂課時間為 8:30，因此選擇到達時間是早上 8:15。

3. 車程時間與地區分數兌換

車程時間	地區分數	車程時間	地區分數
90 分鐘或以上	43	50 - 51 分鐘	23
88 - 89 分鐘	42	48 - 49 分鐘	22
86 - 87 分鐘	41	46 - 47 分鐘	21
84 - 85 分鐘	40	44 - 45 分鐘	20
82 - 83 分鐘	39	42 - 43 分鐘	19
80 - 81 分鐘	38	40 - 41 分鐘	18
78 - 79 分鐘	37	38 - 39 分鐘	17
76 - 77 分鐘	36	36 - 37 分鐘	16
74 - 75 分鐘	35	34 - 35 分鐘	15
72 - 73 分鐘	34	32 - 33 分鐘	14
70 - 71 分鐘	33	30 - 31 分鐘	13
68 - 69 分鐘	32	28 - 29 分鐘	12
66 - 67 分鐘	31	26 - 27 分鐘	11
64 - 65 分鐘	30	24 - 25 分鐘	10
62 - 63 分鐘	29	22 - 23 分鐘	9
60 - 61 分鐘	28	20 - 21 分鐘	8
58 - 59 分鐘	27	18 - 19 分鐘	7
56 - 57 分鐘	26	16 - 17 分鐘	6
54 - 55 分鐘	25	14 - 15 分鐘	5
52 - 53 分鐘	24	12 - 13 分鐘	4

4. 如旅程需使用不同交通工具，可獲加分如下：

轉車使用不交通工具	所得宿分
一次	1分
多於一次	2分

5. 同學必須於遞交網上申請時上載谷歌地圖提供的路線資料完整截圖，包括起點及終點地址、日期、到達時間、最佳路線（以單車、的士作為建議路線除外），以方便核對。否則以書院所檢視的地區為準。
6. 谷歌地圖未能顯示居民巴士這一更快捷的交通選擇。為免對其他同學造成不公，學生宿舍委員會根據以往資料庫所列之居民巴士的車程時間微調分數。具體計算方法及該類居苑的地區分數，可見後頁之**補充資料**於宿舍遴選準則與宿舍申請表格。
7. 如有同學認為谷歌地圖計算的地區分數未能夠反映其實際的車程時間，可於入宿申請表格內提交修正內容及相關證明，學生宿舍委員會會再重新審視該地區的分數。如提交的理據充分且合理，所屬地區的分數會作出適當調整。

設有居民巴士服務之屋苑的地區分數及計算方法

一. 有關屋苑的車程時間為：

居民巴士的行車時間 + 使用其他交通工具從居民巴士目的地隨大學站的行車時間 = 總行車時間
(來源：巴士網頁) (測量工具：谷歌地圖)

二. 有關屋苑的地區分數計算為：

總行車時間所換算的分數 + 轉乘次數所得宿分(一次1分，多於一次2分) = 總分

三. 有關屋苑的地區分數總表：

	屋苑名稱	宿分
1	畢架山花園	12
2	愉景灣	38
3	帝景峰	12
4	陽明山莊	22
5	嘉翠園	20
6	加州花園	16
7	錦繡花園	16
8	馬灣	25
9	馬鞍山村	14
10	銅鑼灣村	6

計算方法：

1. 畢架山花園

	出發地點	目的地	行車時間(分鐘)	宿分
居民巴士	畢架山花園	又一城	7	
其他交通工具	又一城	大學站	20	
總行車時間及所得宿分			27	11
轉乘次數所得宿分				1
總分				12

2. 愉景灣

	出發地點	目的地	行車時間(分鐘)	宿分
居民巴士	愉景灣	欣澳站	25	
其他交通工具	欣澳站	大學站	54	
總行車時間及所得宿分			79	37
轉乘次數所得宿分				1
總分				38

3. 帝景峰

	出發地點	目的地	行車時間(分鐘)	宿分
居民巴士	帝景峰	又一城	7	
其他交通工具	又一城	大學站	20	
總行車時間及所得宿分			27	11
轉乘次數所得宿分				1
總分				12

4. 陽明山莊

	出發地點	目的地	行車時間(分鐘)	宿分
居民巴士	陽明山莊	灣仔站	12	
其他交通工具	灣仔站	大學站	35	
總行車時間及所得宿分			47	21
轉乘次數所得宿分				1
總分				22

5. 嘉翠園

	出發地點	目的地	行車時間(分鐘)	宿分
居民巴士	嘉翠園	葵興站	4	
其他交通工具	葵興站	大學站	39	
總行車時間及所得宿分			43	19
轉乘次數所得宿分				1
總分				20

6. 加州花園

	出發地點	目的地	行車時間(分鐘)	宿分
居民巴士	加州花園	上水站	20	
其他交通工具	上水站	大學站	15	
總行車時間及所得宿分			35	15
轉乘次數所得宿分				1
總分				16

7. 錦繡花園

	出發地點	目的地	行車時間(分鐘)	宿分
居民巴士	錦繡花園	上水站	20	
其他交通工具	上水站	大學站	15	
總行車時間及所得宿分			35	15
轉乘次數所得宿分				1
總分				16

8. 馬灣

	出發地點	目的地	行車時間(分鐘)	宿分
居民巴士	馬灣	葵芳站	15	
其他交通工具	葵芳站	大學站	38	
總行車時間及所得宿分			53	24
轉乘次數所得宿分				1
總分				25

9. 馬鞍山村

	出發地點	目的地	行車時間(分鐘)	宿分
居民巴士	馬鞍山村	馬鞍山站	15	
其他交通工具	馬鞍山站	大學站	16	
總行車時間及所得宿分			31	13
轉乘次數所得宿分				1
總分				14

10. 銅鑼灣村

	出發地點	目的地	行車時間(分鐘)	宿分
居民巴士	銅鑼灣村	沙田站	10	
其他交通工具	沙田站	大學站	5	
總行車時間及所得宿分			15	5
轉乘次數所得宿分				1
總分				6

《新亞書院學生宿舍宿生遴選細則》

本地本科生適用

住所類型及人均面積評分表

甲. 住所類型 (最高 10 分)

隨著社會發展，大部分地區環境亦較多年前有所改善，部分房屋類型如舊式徙置大廈等已漸漸消失。房屋類型及所得宿分如下：

住所類型	所得宿分
五十年以上的私人或公營房屋(沒有翻新)	7分
四十年以上至五十年的私人或公營房屋(沒有翻新)	5分
三十年以上至四十年的私人或公營房屋(沒有翻新)	3分
住四層(四字樓)或以上，沒有電梯	另加3分
特殊類型(需提供實質證據)，由審查小組建議加分幅度(0-10)	0-10分

乙. 人均面積 (最高 25 分)

以人均面積少於 150 平方呎方始可獲宿分。非整數面積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為整數，例如：130.4 平方呎歸納為 130 平方呎；130.5 平方呎歸納為 131 平方呎，如此類推。人均面積及所得宿分如下：

人均面積	所得宿分
150 平方呎以上	0
131 - 150 平方呎	1
111 - 130 平方呎	3
91 - 110 平方呎	5
71 - 90 平方呎	8
51 - 70 平方呎	12
31 - 50 平方呎	20
30 平方呎或以下	25

丙. 實用面積及經常居住人數申報

為簡化程序，居於公營房屋者需提供住戶證明，居於非公營房屋(包括居屋)無需提供宣誓證明，但需提交差餉、申請者及居住單位戶主之簽名聲明作實，以證申報資料正確無訛。

簽名聲明範本

本人 xxx 為新亞學生，學號 xxxxxx，經常居住地址為：xxxxxxxxx。現簽署確認所提供的住址實用面積及經常居住人數皆為事實，並清楚明白不誠實行為可能會引致紀律處分。

申請者簽名

本人 xxx，與申請學生的關係為 xxx，並為上述地址房主/租住人。現簽署確認申請學生上述所陳皆為事實，並清楚明白不誠實行為對學生發展會有所損害。

居住單位戶主簽名

《新亞書院學生宿舍宿生遴選細則》
本地本科生適用
課外活動評分

課外活動分兩部份評分，合共最高 20 分。

(甲) 一般課外活動

限申報兩項，在該組織內之任期必須跨越二〇二四年九月。獲計算分數之職位/計劃名單如下：

職位 / 計劃	書院	中大
學生會幹事	20	18
校園電台幹事	--	15
學生報編輯委員會委員	--	15
中大院務會全時間學生成員	--	10
司法委員會成員	--	8
教務會學生成員	--	10
系/屬會主席	15	12
學生會臨政	15	--
系/屬會臨政主席及副主席	4	3
院/系/屬會幹事	12	10
走讀生舍堂幹事會幹事	12	--
走讀生舍堂臨政主席、副主席及全體幹事	4	--
學生會代表會代表	12	--
院隊/校隊代表	12	10
走讀生舍堂監議會代表	6	--
系/屬會代表會代表	6	5

(乙) 書院活動

活動	主席	部主 (上限 8 人)	部副 (上限 20 人)	部員	輔員
迎新營	9	8	6	5 (上限 10 人)	3
校慶	8	7	6	4 (上限 20 人)	/
新亞夜	8	7	6	4 (上限 20 人)	/
新亞歌唱比賽	8	7	6	4 (上限 20 人)	/
畢業班代表會	6	5 (部主及部副合共上限 10 人)		4 (上限 10 人)	/

書院大型活動籌委會宿分名單確認程序：

1. 籌委會主席及部主相討擬定宿分名單
2. 呈交幹事會擬定宿分名單
3. 幹事會以廣發電郵公佈擬定宿分名單，並在幹事會臉書專頁上載名單
4. 一星期接受公開投訴
5. 幹事會處理上訴，並通過宿分名單
6. 呈交代表會通過宿分名單

體育活動

活動	分數		
	主席	籌委	參加者
院長盃	6	4 (上限 11 名)	1 (1 項) 2 (2 項或以上)
陸運會	4	3 (上限 11 名)	1 (1 項) 2 (2 項或以上)
水運會	4	3 (上限 11 名)	1 (1 項) 2 (2 項或以上)
健步跑	--	--	2
大步行 (80 分)	--	--	2

書院其他學生事務

職位	分數
學生會幹事會助理幹事	2-4 (由幹事會提交 - 上限 16 名)
書院委員會學生代表	2

非中大學生會或新亞學生會註冊團體，如欲提交團體過往成績或場刊予輔導處考慮加分，需每年遞交申請一次，輔導處按個別團體活動性質及表現，核實申請，再交還予審查小組酌情考慮加分。

- (丙) 為鼓勵本地生與非本地本科生(交換生不包括在內)相互交流，增加彼此瞭解，協助非本地本科生融入本港生活，本地生如申請在新亞書院宿舍與非本地本科生為房友，可於入住學年翌年加五分(例：2023/24 學年與非本地本科生為房友，2024/25 學年申請宿舍時始獲加五分)。若參加交換計劃而只能與非本地本科生為房友一學期者，則加三分。若申請人多於非本地本科新生數目，書院將以抽籤決定編派。有關申請人於入宿後，若未有合理原因，不可調換房友。